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86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86 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编制的截止2026年8月2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生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生堂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公司截止2026年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生堂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尔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涛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59,3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 722,999,968.06 元。扣除承销费用 10,913,207.0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2,086,760.99 元，已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 in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账号为 11811010019888888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1,23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825,524.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皓验字[2026]0000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承诺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58,747.24
其中：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19,760.84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39,710.00	38,986.4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12,235.31
合计	92,100.60	72,300.00	70,982.5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6 年 8 月 2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2,859,627.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58,747.24	4,285.96
其中：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9,760.84	4,285.96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8,986.40	
二、补充流动资金	12,235.31	
合计	70,982.55	4,285.9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为 13,174,443.10 元（不含税），截止 2026 年 8 月 21 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1,179,245.28 元（不含税）。2026 年 8 月 27 日，因尚未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用 8,263.57 元（不含税），本次对此项发行费用也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67,924.05	754,716.98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235,849.06
律师费用	566,037.74	188,679.2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5,764.33	8,263.57
合计	13,174,443.10	1,187,508.85

五、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汇总

综上，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859,627.64 元，支付发行费用 1,187,508.85 元，合计 44,047,136.49 元。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